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保定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定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北木本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5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.32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木本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不符合的可不填写，保留格式即可。